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廖建翔
電話：06-2991111#8399
電子信箱：m0827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20492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辦理並復貴籌備會102年3月25日102溪東籌字第00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2年度第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辦理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面雙掛號或由專人送達者簽收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（代表人：洪森澤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賴清德